



澳门丛书

MingQing AoMen SheWai AnJian SiFa ShenPan ZhiDu YanJiu

明清澳门涉外案件 司法审判制度研究 (1553-1848)

◎刘景莲 / 著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清澳门涉外案件司法审判制度研究(1553-1848)/刘景莲著.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7.10
ISBN 978-7-218-05638-8

I.明… II.刘… III.涉外经济法—案件—审判—司法
制度—研究—澳门—明清时代 IV.D922.295.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46479 号

责任编辑	赵殿红 韦 羽
封面设计	方楚涓
责任技编	黎碧霞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 刷	台山市人民印刷厂有限公司 (厂址:台山市北坑工业开发区)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7.25
插 页	2
字 数	243 千
版 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2 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218-05638-8
定 价	36.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020-83795749)联系调换。

【出版社网址: <http://www.gdpph.com> 电子邮箱: sales@gdpph.com

图书营销中心: 020-37579604 37579695】

目 录

第一章 明清时期的澳门与明清澳门涉外案件	
司法审判制度研究	(1)
第一节 1553—1848 年间澳门的基本状况	(1)
第二节 明清澳门涉外案件司法审判制度研究	
概况	(12)
第三节 澳门司法档案与明清澳门涉外案件司	
法审判制度研究	(18)
第二章 明清管理澳门的行政机构与涉外案件	
司法审判机构	(24)
第一节 明清广东地方政府行政机构与澳门涉外案件	
司法审判机构	(25)
第二节 澳葡行政机构与涉外案件司法审判机构	(85)
第三节 从东波档文书格式看明清广东地方政府与	
澳葡机构之关系	(106)
第三章 明清澳门涉外民事案件及其司法审判	
制度	(125)
第一节 华、葡依存发展下的澳门经济	(127)
第二节 明清澳门的经济活动与涉外民事案件	(143)
第三节 明清澳门涉外民事案件司法审判制度	(182)
第四章 明清澳门涉外刑事案件及其司法审判	
制度	(201)



第一节 澳门涉外轻微刑事案件及其司法审判制度	(202)
第二节 明清澳门重大刑事案件的司法审判	(225)
第三节 澳门涉外命案司法审判与中葡司法权之争	(246)
第五章 明清澳门的司法审判权与主权	(253)
第一节 从明清澳门的司法审判权看澳门的主权	(253)
第二节 明清中葡司法权争夺之因	(258)
主要参考书目	(268)
后 记	(271)



第一章

明清时期的澳门与明清澳门涉外案件司法审判制度研究

第一节 1553—1848年间澳门的基本状况

澳门位于中国大陆东南部沿海的珠江和西江三角洲的南端，与香港、广州鼎足分立于珠江三角洲外缘。东隔伶仃洋与香港相望；西与广东省珠海市湾仔镇隔一条不足一公里宽的濠江水道遥相瞭望；北边以一道古老的沙堤与珠海市拱北相连，陆界长240米；南面则为浩瀚的南海。

现在的澳门地区，全称澳门特别行政区，范围在东经111°31'36"至113°35'23"，北纬22°06'至22°13'05"之间，由澳门半岛及氹仔、路环两个离岛组成。

现在澳门的面积，据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统计暨普查局编制的资料，截止到2005年，澳门特别行政区陆地总面积为26.2平方公里。而1910年，澳门陆地总面积仅为10.74平方公里。^①1910年至2005年的96年间，陆地面积增加15.46平方公里，增长速度为240%，这主要是填海造地的战果。

澳门半岛作为澳门地区的中心，面积也在不断扩大。2006年澳门半岛面积为8.9平方公里；1997年为7.84平方公里；1986年为6.05平方公里；1920年为5.42平方公里；1910年为3.35平方公里。^②1910至2005年的96年间，澳门半岛面积增加了5.55平方公里，增长速度为266%。澳门半岛面积的增长速度，高于澳门地区。

① 《澳门资料》，澳门统计暨普查司1997年版。

② 《澳门资料》，澳门统计暨普查司1997年版。





本课题研究1553—1848年间的澳门。那时澳门的地域，既非现在意义上的澳门地区，亦非现在的澳门半岛。

一、澳门历史地名

1553—1848年的澳门，行政上隶属广州府香山县（今珠海经济特区）管辖。唐至德二年（757），唐中央政府在这里设立香山镇，属东莞县管辖；北宋时，香山镇因设有产盐的盐场，又名香山场；南宋绍兴二十二年（1152），划南海、番禺、新会、东莞四县濒海之地为一体，始设香山县；1953年香山县与中山、宝安（今深圳）等县原属的万山群岛、三灶岛、担杆列岛等合并，设立珠海县；1980年建为珠海经济特区。

史学界根据澳门周边地区及澳门路环岛黑沙的考古报告，一般认为，澳门在远古时代就已存在，其情形是并未与大陆相连孤悬于海中的一个岛屿。后由于西江泥沙长时期淤积，澳门与大陆之间形成一道沙堤。这道沙堤使二者连为一体，澳门成为半岛。^①

明代以前，澳门在史书上未见踪影。她出现在人们的视野中，引起世人的注意，是明代的事情，缘于1553年葡萄牙人的到来，与葡萄牙人有着密切的关系。

明清时期中文书籍中记载的澳门，称谓不一。除“澳门”一称之外，还有濠（壕、蚝）镜（澳）、香山澳（岙）、香澳、镜海、镜湖、海镜、濠海、濠江、龙崖门、马交、阿妈港等。品味考究镜海、镜湖、海镜诸词，跃然纸上的是文人们对澳门的深厚感情、丰富想像以及美好诗意。而上述诸词之中，以濠（壕、蚝）镜、香山澳、澳门三词的使用率，高居前三位。

濠镜（澳），异名蚝（壕）镜（境），是明代史籍中出现最多的对澳门的称呼，可以认为是明代对整个澳门半岛最确切的官方称呼。典型的例子来自研究明史的权威性资料《明实录》。

《明实录》记载，隆庆三年（1569），工科给事中陈吾德条陈广东地方政府在澳门应该作为的事情，其一“禁私番。言满

^① 参见黄启臣：《澳门通史》第1页，广东教育出版社1999年。费成康：《澳门四百年》第1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



刺加等国番商素号犷悍，往因辄起微利，遂开濠境诸澳以处之，致趋者如市，民夷杂居，祸起不测”。^①万历三十五年（1607），“先是数日，有番禺举人卢廷龙，请逐香山澳夷还泊浪白，戍蚝镜故地。事亦难行，不报”。^②万历四十年九月（1612），兵部覆两广总督张鸣冈《条防海五议》，论述澳门的军事防御问题，谈到澳门地理位置，“旧营雍陌、香山、濠镜间，各五十里”^③。

清康熙以前的明清官方史志，濠镜一词作为澳门的称呼，被广泛使用。万历《广东通志》撰写者郭秉所著《粤大记》中绘有《广东沿海图》，图中在现在的澳门半岛处，标名濠镜澳，并称“有陆路至香山县”。香山知县申良翰纂修的《香山县志》，于康熙癸丑年（1733）刊印，澳门城墙以内的地名标示仍是濠镜澳。

康熙以后，“濠镜”一名并非绝迹，仍在使用。只是地位发生变化，不再是主流称谓。如田明曜纂修、光绪五年（1879）刊印的《香山县志》澳门条内，仍出现濠镜澳的称法。

香山澳起初并非澳门地方的专称。明代“凡番船湾泊之所，皆名曰澳”。明代濠镜，亦称濠镜澳。香山澳为香山县包括浪白、濠镜诸澳的统称，后来，渐被含混地作为葡萄牙人贸易居住的澳门的代名词。沈德符《万历野获篇》叙述万历十年（1582）来澳门的利玛窦，“初来寄寓香山澳”。随着葡萄牙人渐弃浪白、屯门诸贸易地，澳门成为他们在华贸易的唯一聚居地，香山澳随之变成澳门的专有名称，直至康熙年间。^④

康熙二十三年（1684），钦差石柱完成闽粤沿海的巡视后，回京拜见皇帝。“上顾石柱曰：‘尔至广东，想至香山否？’”^⑤

澳门一词最早见诸记载，是嘉靖四十三年（1564）庞尚鹏的《题为陈末议以保海隅万世治安疏》。“广州南有香山县，地当濒海。由雍陌至濠镜澳，计一日之程。有山对峙如台，曰南、

① 《明穆宗实录》卷三八，隆庆三年十月辛酉。

② 《明神宗实录》卷四三二，万历三十五年四月。

③ 《明神宗实录》卷四九九，万历四十年九月戊戌。

④ 参考汤开建《澳门开埠初期史研究》之《澳门诸名刍议》，中华书局1999年。

⑤ 《康熙起居注》第二册一二〇二页，中华书局1994年。

明清澳门涉外案件司法审判制度研究

北台，即澳门也”。^①这里所指的澳门在陆路，处于由香山县进入濠镜澳的要地，具体位置有今澳门东、西望洋山；望厦山和妈阁之间及澳门营地街一带诸说法。

澳门在《明实录》中亦有出现。万历四十六年（1618）广东巡视海道副使罗之鼎言：“香山濠镜澳，为粤东第一要害，以一把总统兵六百防守，无裨益弹压。可移罗定东、西一将，抽兵六百，助守澳门。”^②澳门一词在这里虽然出现，但这个并非我们现在意义上的澳门半岛，而是对与濠镜澳有关联的香山诸军事防御重地的统称。

被称做澳门的香山县军事要地，除前述处于陆地南、北台间之外，还有位于海洋中的澳门之说。郭棐《广东通志》记载，“吕宋国，例由福建贡市。万历二十六年八月初五日，径抵濠镜澳住舶，索请开贡。两台司道咸谓，其越境违例，议逐之。诸澳夷亦谨守澳门，不得入”。^③“吾广之有濠镜澳，实门庭之寇也。……香山海洋，得澳门为屏卫，向时如老万、如曾一本、如何亚八之属，不敢正目而视，阖境帖然。”^④

此濠镜澳之门当为十字门，如清代《澳门纪略》的解释，“濠镜澳之名著于《明史》，其曰澳门，则以澳南有四山离立，海水纵贯其中，成十字，曰十字门。故合称澳门”。^⑤

薛蘊《澳门记》明确十字门即澳门的具体位置，“遵澳西南放洋十里许，右舵尾，左鸡颈；又十里许，右横琴，左九澳。湾峰表里四立，象箕宿横成十，曰十字门，又称澳门。”^⑥这里的四山，指现澳门南面的氹仔、路环、大横琴、小横琴四岛。四岛远看似山，成十字排列，为进入濠镜澳的战略要地。

澳门以澳门半岛的含义被真正广泛地使用，并且取代濠镜、香山澳而代之，在清代雍正年间。雍正七年（1729）广东观风整俗使焦祈年巡视澳门后，留下《巡视澳门记》。从他的文章篇目命名可以看出，雍正时，澳门已成为现在澳门的官方正式称呼。

①（明）庞尚鹏：《百可亭摘稿》卷一。

②《明神宗实录》卷五七六，万历四十六年十一月壬寅。

③（明）郭棐：《万历广东通志》卷六九，《外志》。

④（明）霍与瑕：《霍勉斋集》卷一九，《呈揭》之处濠镜澳议。

⑤（清）印光任、张汝霖：《澳门纪略》形势篇。

⑥（清）薛蘊：《澳门记》，载《小方壶斋舆地丛书》第九秩。

1553—1848年间葡萄牙人居留的澳门，其具体位置与范围既不是现在澳门半岛的全部，更不能理解为现在意义上的澳门地区。1848年前，葡萄牙人居留区主要集中在澳门半岛的东部。但是，葡萄牙人在其居留澳门的不同时期，居留的范围有所差异。

想要弄清楚1553—1848年葡萄牙人居留的澳门地理区域，必须要对这期间的澳门历史有一清晰的认识和了解。

二、明清澳门历史与葡租澳门区域地理

(一) 1572年前葡萄牙人贿居的澳门

明嘉靖元年（1522），葡萄牙人被明政府从广东武装驱逐。之后，转到福建、浙江贸易，仍未摆脱惨重失败的严酷事实。历遭打击的葡萄牙人，三十多年后，“终于在摸熟了中国天朝心理及官僚体制后”，^①改变在华策略。

“直到1553年，此时，有消息传到印度说，中国人想同葡萄牙人息兵议和，事实上也是这样做了。”^②嘉靖三十二年（1553），葡萄牙人“托言舟触风涛缝裂，水湿贡物，愿借地晾晒”。^③以可怜的谎言作托词，丰厚的财、利为诱饵（广东地方财政每年可以得到两万两船货“抽分”，海道副使中饱私囊500两贿金），^④葡萄牙人得到广东省官员的私允，在澳门搭棚贸易。

中文史籍以1553年作为葡萄牙人在中国官府允诺下，开始在澳门正常贸易的年代。葡国史学家把1557年作为葡萄牙定居澳门的时代。两个不同的年代，反映的是葡萄牙人进入澳门贸易后，从春来冬去澳门到定居生活的先后两个阶段，描述出葡萄牙人入澳贸易的最初状况。所谓“诸夷互市于澳门，世庙以

① 谭志强：《澳门主权问题始末》，台湾永业出版社1994年。

② 罗理路（又译洛瑞罗）：《澳门寻根》，第140页，澳门海事博物馆1997年。

③ 《明史》卷三二五，《佛郎机传》。

④ 郭棐：《（万历）广东通志》，1553年葡萄牙人到澳门贸易，是“海道副使汪柏循贿许之”的结果，60年代初期始到1572年，海道副使每年都得到贿银500两。1573年后，清官员受贿不断。1582年，两广总督陈瑞收下价值1000金币的贵重礼物。博克塞在《十六世纪的南中国》中引文提到，在1582年后，葡萄牙人每隔3年，就要向现任的两广总督交纳10万金币，由他与王公贵族分用。



前不过岁月一至。履霜不戒，渐至窃据内地数万余人”。^①

1555年，在春夏季风的推动下，西班牙神甫冈萨雷斯（Gregorio González）乘船来到澳门。1555年冬，他和7名基督徒一道留在该地。1556年冬季，他又同75名基督徒留在澳门过冬。因拒不执行中国政府冬季葡萄牙人必须拆棚离澳的规定，他两度被捕。1557年春，“我们全体一起获释。我又把教堂修了起来，葡萄牙人把房屋修建起来。这样，中国人从此认识了我，相安无事了”。^②

冈萨雷斯在澳门的经历说明，1555至1557年间的澳门只是葡萄牙人在华贸易场所，而非定居生活地。犯有欺君之罪的明朝广东地方政府在葡萄牙人到澳搭棚贸易的最初几年，小心、严格地执行着冬季葡萄牙人必须拆棚离去的规定。

1557年，葡萄牙人屋未拆，人未走，在地理条件优越的澳门开始定居生活下来，并逐渐放弃浪白澳、屯门等贸易地。1557年起，来到中国贸易的葡萄牙人开始留住于澳门。

1562年后，澳门成为葡萄牙人在华的唯一居留地，并迅速发展起来。1563年，澳门人口增至5000左右，内有900名葡萄牙人。^③叶权1565年来澳门，其《游岭南记》记载，“乃今数千夷团聚一澳，雄然巨镇，役使华人妻奴子女。”据1567年还留在澳门的冈萨雷斯记述，这个居民点很大，已有基督教徒五千以上，有三座教堂、一所贫民医院和一所慈善堂。^④

但是，每当冬季，特别是葡人贸易船只已驶往日本而从马刺加来的船队尚未抵达澳门的几个星期间，居民点的人口锐减。

从葡萄牙人开始在澳门正常贸易到定居澳门，从1557年定居澳门再到1573年交纳地租，正式租居澳门之前，广东地方政府是否给在澳门的葡萄牙人划定有活动区域，无资料记载。至1573年，葡萄牙人在澳门定居仅17年，经过1521年被明政府驱逐之苦的葡人，在澳门小心谨慎地经营贸易，广东地方政府对澳门葡人的管理处于开始阶段，没有明确的划定活动区域。

①（明）王以宁：《东粤疏草》卷一，《请蠲税》。

② 罗理路：《澳门寻根》，第140页。

③ 裴化行：《十六世纪天主教传教志》，商务印书馆1938年。

④ 罗理路：《澳门寻根》，第140页。

从这时葡萄牙人在澳门的实际居住情况看，他们的活动区域主要是在现在澳门的中心聚居区内及其附近，而这个聚居区叶权认为已是颇成规模的“雄然巨镇”。

如前引冈萨雷斯神甫书信所言，这时的聚居区内，已建有教堂数座。1567年前建成的木质结构教堂，有圣拉匝禄堂（即望德堂，1637年改建为石质结构）、圣老楞佐堂（即风顺堂，1618年改建石质）、圣安多尼堂（即花王堂，1638年改建石质）。开办了澳门的第一间医院——医人庙，以及第一间慈善机构——仁慈堂。

（二）1573—1639年，关闸内葡萄牙人租居的澳门

1557年，在明朝廷不知情的情况下，葡萄牙人已经开始在澳门聚居发展。1564年，虽有庞尚鹏向朝廷汇报，由于朝政紊乱，朝廷未予以重视。随着澳门经济的繁荣，居澳葡萄牙人迅速增加，如何解决在澳葡人的问题，提上日程。

万历元年（1573），澳门的葡萄牙机构（简称澳葡机构）开始正式向中国政府交纳租金，每年515两。误会所致，葡萄牙人用于暗中贿赂海道副使的500两纹银，尴尬地变成了每年要向明政府公开交纳的地租银。不久另加上15两火耗（院司养廉银），葡萄牙人每年向中国政府缴纳澳门地租515两。澳门地租作为明政府每年的税收收入，被记入万历年间的《广东赋役全书》。

骑虎难下的明政府权衡利弊后，接受业已存在的事实，认可了广东地方政府暗许葡萄牙人在澳门居住的做法。中、葡双方都认可“澳地本是天朝版籍，因尔等夷人往来贸易驻足无地，是以将濠镜一区租给息足”^①的状况。

澳门作为明政府管辖下的特殊地区，在中国政府拥有此地主权的前提下，允许葡萄牙人交租居住。澳门葡萄牙人结束了在澳门提心吊胆的贿居生活，正大光明地在澳门定居下来。

葡萄牙人所交澳门地租，每年由香山县负责征收，上交国库。直到1849年，亚马勒为首的澳葡机构拒交地租。

地租征收按规定冬至前后收解完毕。澳葡机构准备好地租银两后禀告香山知县，知县委派吏书，携带统一印制、只需临

^① 刘芳辑、章文钦校：《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之文书476号。



时加填征收日期的收执单据——“库收”，^①前往关闸收解。吏书核收银两后，将“库收”交给澳葡办事人员，将银两带回收入国库。

澳葡经常拖欠地租。或逾期不交，或缺斤短两。澳葡拖欠地租，香山知县有催征职责。存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的档案文书，简称东波档，内有自1776—1848年间香山知县发出的42份督征地租文书。嘉庆六年（1801）后，由于中葡所用砵码重量不同，地租数额不敷，香山知县屡催澳葡补缴短纳的银两。

澳葡每年交付地租，换来的仅是当年在澳门的居住权，而非拥有澳门的主权。向中国政府交纳地租，是对中国政府在澳门主权的承认，对此明朝的澳葡机构心知肚明。1621年，澳门议事会就教会在青洲建寺事，答复耶稣会学校校长Gabriel de Matos，“在中国，根据他的法律，若不缴租，无人可拥有一寸土地。皇帝为所有土地的业主，尤其是我们所在的这块土地”。^②

中国政府持有收回不租澳门的权力，有命令葡萄牙人离开澳门的权力。澳门葡萄牙人在澳门，一旦有故，随时有被驱逐出境的威胁。1613年，中国官员“曾通知我们离开此地，当时各位市政议员未辩护说此地属于我们，亦未出示任何可证明此地属于我们的凭证”。^③葡萄牙人在澳门居住权尚且不定，更何从得到中国政府的无偿赐予呢？

为继续能够在澳门租居，澳葡必须提醒自己，谨记遵守中方有关规定，讨好中国广东地方政府。鸦片战争前中、葡历次冲突，无一不是澳葡以千方百计讨好、贿赂中国官员为首选解决方案。为了能在这个给他们带来财富的土地上继续生存下去，葡萄牙人一次次选择忍辱，根源就在于始终存在着能否长久在澳门租居下去的潜在生存危机。

① 文书中现存文字内容相同的库收11份。以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四日的库收为例，内容：“为督征钱粮事，现据西洋理事官唛嚒哆等完解后项银两前来，除兑收贮库外，合给库收。遵照须至库收者，计实收濠镜澳乾隆四十壹年份地租额银五百两正，院司养廉银壹拾伍两正。”

② [葡萄牙]高美士：《荷兰殖民档案馆所藏葡萄牙十七世纪文献》，贾梅士学院院刊第九卷，1975年。转引自金国平：《澳门地租始纳年代及其意义》，《澳门研究》第10期，澳门基金会1999年。

③ 同上。

随着澳门地租的征收，葡萄牙人入居澳门后的防范、管理问题，在京城朝中展开了争论。明廷决定采用霍与瑕等广东籍官员的制夷上策，实施分而治之的大政方针，“建城设官而县治之”。^①

1574年，中国政府在澳门半岛与大陆相连接的莲花茎中间建起一座关闸，人为地隔出一个特殊的不能随便逾越的澳门葡城。中国政府期望用以控制在澳葡萄牙人的行为，割断葡萄牙人与内地奸人的往来，将外患、内忧，一举两得地解决。关闸之东南，成为明政府认可葡人租居区域。

澳门这个以贸易为主的消费性城市，一切必需的生活用品只有在关闸开启的日子里从内陆买入。中国兵弁把守关闸，定期开关。开始时每五天开启一次，后来改成两星期一次，扼守着澳门的生活命脉。

关闸的建立，中国政府有形的给葡萄牙人租居的澳门设立了一个界限。明政府认可关闸以南的澳门半岛，为葡萄牙人在华的租居地。但是，1574—1639年以前，澳门葡萄牙人经常活动的范围，仍是靠近南湾的澳门半岛中部地区。在荷兰人狄奥多·德·布里（Theodore de Bry, 1528—1598）及原藏葡萄牙埃武腊档案馆佚名画家所绘的早期澳门全图中^②，充分说明这点。

这时的葡萄牙人聚居区，市政建设更加完善。道路建设方面，建有四处通达、宽阔整齐、上铺碎石的十字街道。明政府对在澳门居住的华葡居民，实行户籍保甲管理。“就其聚庐中、大街中，贯四维，各树高栅。榜以‘畏威怀德’，分左右定其门籍。以《旅獒》‘明王慎德，四译咸宾，无有远迩，毕献方物，服食器用’二十字，分东西各十号，使互相维系稽查，毋得容奸”。^③

寺庙建筑方面，在前述三庙之后，聚居区内又建成有噶斯兰庙、龙嵩庙、板樟庙。著名的圣保禄教堂也于1603年落成（大牌坊落成于1637年）。至此，澳门的主要教堂先后落成。

① 霍与瑕：《霍勉斋集》卷19，《呈揭》。

② 见澳门《文化杂志》中文版第二十六期，1996年；澳门《文化杂志》中文版第十期，1992年。

③ 申良翰纂修：《（康熙）香山县志》卷十，《外志》之澳夷。

明清澳门涉外案件司法审判制度研究

此时，葡萄牙人已在聚居区内建成重要的铸炮产业，有铸炮厂和石灰厂。还创办了澳门第一所西式教育的圣保禄大学。

葡萄牙人为聚居区的防卫工作，在环聚居区的沿海地带，建有炮台六座。即三巴炮台（大炮台）、东望洋炮台、西望洋炮台、妈阁炮台、烧灰炉炮台、嘉思栏炮台。

在这个聚集区内，明政府建有四处政治机构建筑。议事亭及提调、备倭、巡缉三个行署。

“议事亭”是明官员到澳门办理公事、召见“夷目”讨论政务及商贸问题的地方。它位于今澳门市政厅附近，当时是一个四面通风的木结构亭子，中间可摆桌椅。

中国对澳葡的一举一动，一直保持足够的警觉。平日无事时，对其示以怀柔；澳葡一旦拒不执行命令，则掐断其咽喉。关闭关闸，断绝粮食供应，“坐而困之”，“不血刃而制其死命”。^①建于明朝的关闸，清中叶仍在有效地对澳葡起制服作用。^②

（三）1639—1848年，澳门城墙内的澳门

出于防御荷兰人的需要，1605年，未经中国官府批准，葡萄牙人在澳门开始修筑城墙。在明政府的命令下，虽几经拆毁，仍不断暗中重建。1639年，澳门城墙基本筑成。

澳门城墙沿三巴门、水坑尾门而建，“东至三巴门、水坑尾门，西至海边，南至妈祖阁，北至沙梨头”。^③“这两道门都通向旷野，每道门都有几名市民守卫，他们晚上将门关上，早晨将门打开。”^④澳门城墙成为澳门葡萄牙人自我划定的一条租居澳门的界线。

1639—1848年，澳葡机构所租的澳门城墙以内的澳门范围，“夷所居地，西北枕山，高建围墙，东南倚水为界”。^⑤西北以城

① 王以宁：《东粤疏草》卷五，《条陈海防疏》。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明清史料》乙编，第800页，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

② 1799年的焦园围加租案、1805年的陈亚连受伤致死案，澳葡在清政府关闭关闸后皆就范。

③ 刘芳辑、章文钦注：《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之文书46号。

④ [瑞典]龙斯泰：《早期澳门史》中译本，第33页，东方出版社1997年版。

⑤ 祝准：《（道光）香山县志》卷四，《海防》。



墙为界，东南至海，周长一千三百余丈，面积六里。“其地周一千三百八十余丈”，^①“况澳中弹丸六里，此外海天相接”。^②

澳门城墙以北至关闸间，有沙梨头、龙田、塔石、沙岗、新桥、望厦和石墙街七个华人居住的村落，土地四顷多，历年向香山县完纳钱粮赋税。^③

葡萄牙人对城墙以外地区明目张胆地扩张是在鸦片战争后。道光二十八年（1848），澳葡总督亚马勒擅由水坑尾向北开道，将澳葡边界由界墙北移到关闸。东波档中存有道光二十八年（1848），七村改向澳葡机构交纳土地税的税单30份，^④是其见证。同治初年，葡萄牙人“希图灭迹”，^⑤将具有租居界限见证作用的澳门城墙拆毁。同治、光绪年间，澳葡在澳门城墙以外的七个村子中，强设门牌，将那里的中国民户编入西洋户籍。^⑥道光二十四年（1844），澳葡擅自在氹仔、黑沙建造炮台，自称将管辖区扩展到氹仔。咸丰元年（1851），进而占领氹仔。同治元年（1862）占领路环，现在澳门的地理区域形成。

1849年，澳门总督亚马勒停止向中国政府交纳地租，强占澳门旧城墙以北至关闸一带的领土，钉闭设在澳门的粤海关关部行台，强行向居澳华人征税。作为主权行使最主要方面的澳门涉外案件的司法审判制度，也在这时发生重要变化。

1849年后，葡萄牙逐步侵占澳门地区，实际上夺取中国在澳门的管理权，形成了葡国对澳门实施行政管理的事实。1849—1887年间的澳门，实际上处于澳葡机构的控制中。这是“无任何条约和法律上的依据，而是葡萄牙采取单方面行动造成的一个既成事实”。^⑦

1887年中葡《友好通商条约》的签订，中葡两国以国际法定公约的形式，对葡国在澳门的实际管理权状况予以形式上的

①《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九帙，张甄陶《澳门图说》。

②（清）张甄陶：《制驭澳夷论》。

③ 厉式金：《（民国）香山县志续编》卷六，《海防》。

④ 刘芳辑、章文钦校：《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第77页，澳门基金会1999年版。

⑤《清史稿》卷一百六十，志一百三十五，《邦交》八，中华书局1977年版。

⑥ 厉式金：《（民国）香山县志续编》卷六，《海防》。

⑦ 刘存宽：《关于澳门历史的几个问题》，《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0年第2期。



认可，这种承认是滞后于实际发展形势的。“1887年后的澳门，变成中国领土、葡萄牙管理的一个主权和治权分离的特殊地区，长达111年”。^①

第二节 明清澳门涉外案件司法审判制度研究概况

一、明清澳门涉外案件司法审判制度研究的重要性

司法审判制度是法制史研究的重要内容。法制史研究，鉴于研究侧重点之差异，总体分为实体法与程序法研究两种。实体法研究以法典本身的解释性研究为中心，从诠释法典入手，探讨法典的制订、渊源、律条的主要内容及特点。程序法的研究则是从大量的审判纪录入手，理清法制的具体运作痕迹。实体法是法制静态的反映，而程序法的研究可以见到法制动、静两态的种种细节，研究价值更高。^②

司法审判制度研究是以司法审判档案为主要研究对象的程序法研究。司法审判制度的研究离不开法律律条，但审判与法律本身相比，无可置疑的更为接近历史实际。法律经由审判，才更能考验法律制度的优劣。

当事人一方为华人，另一方为外籍人士的司法冲突案件，现代法律称为涉外案件。明清澳门涉外案件司法审判制度研究的对象，是在澳门城墙内发生的华人与外国人间的案件。这里的外国人，主要是指来澳门的葡萄牙人，他们与日本、马来西亚、帝汶、印度、非洲以及华人混血的后代，通常被视为澳门葡萄牙人。在官府的统计数字中，他们与纯正葡萄牙人一起，计入澳门葡萄牙人的范围。此外，在澳门的外国人，还包括亚洲、欧洲及其他地区的来华人士，从非洲、东南亚掠买而来，用作葡萄牙人奴仆的黑奴；来自葡萄牙占领地的果阿、帝汶人等，也在其中。在中国的史书中，这些外国人，被明清政府一律列入“夷人”范畴，明清律例专指为“化外人”。

^① 黄启臣：《澳门通史》第1页。

^② 参见张伟仁辑著：《清法制研究》，第62页，台湾“中央”研究院史语所研究集刊专刊之七十六。



明清澳门涉外案件司法审判制度研究，讨论的是明清法律在这个华、葡共居区的具体执行状况，以及在澳门特殊情况下执行的特殊司法政策。

涉外案件的审判制度，特别是涉外命案司法审判中所适用法律及司法审判程序，是司法审判的主要问题，更能体现国家主权的归属。理清澳门涉外案件审理中所循的司法审判制度，无疑能够以事实为根据，证明明清澳门的主权归属问题。

明清时期的澳门，是西方为主的外国人来华居住的重要地点。明清澳门涉外案件司法审判制度的研究，可以全面并加深对明清两朝对外政策的理解。

某些西方人出于特殊的需要考虑，提出鸦片战争起于中国政府对外国人司法不公的论点。研究明清澳门涉外案件司法审判制度，通过对明清特别是清朝澳门涉外案件司法审判实例的研究，我们可以以事实为根据，对鸦片战争前中国政府司法是否公平公正的问题，给以客观的结论。

澳门涉外案件司法审判制度的研究，是澳门历史、澳门法制史研究的重要部分。前人对此课题的研究，无论是中国内地还是港、澳、台的法学界、史学界，或是葡国为主的海外力量，研究成果都显得薄弱。研究薄弱的原因在于缺少审判纪录的支持，难以描述澳门司法案件具体的司法审判运作。

二、明清澳门涉外案件司法审判制度研究概况

（一）中外法学界对澳门涉外案件司法审判制度的研究

葡国法学界澳门司法研究的重要成果有两部，即叶士朋（António Manuel Hespanha）的《澳门法制史概论》（*Panorama da Historia Institucional e Juridica de Macau*），^① 萧伟华（Jorge Noronha Silveira）的《澳门宪法历史研究资料（1820—1974）》（*Direito Constitucional de Macau*）。^②

《澳门法制史概论》是叶士朋教授在澳门大学法学院教授

① 叶士朋著，周艳平、张永春译：《澳门法制史概论》，澳门基金会1996年版。

② 萧伟华著，沈振耀、黄显辉译：《澳门宪法历史研究资料（1820—1974）》，法律翻译办公室、澳门法律公共行政翻译学会1997年版。